

(上接A41版)

管理人的财产单独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计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行业自律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期接受基金管理人与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有必要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报告、履行行业自律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因基金财产损失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赔偿损失,但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过错而免除;

19.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义务,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当基金管理人以其义务违反《基金合同》时,应当对第三方面处理其相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1.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

22.当基金管理人违反其义务时,应当对第三方面处理其相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员在募集期间不得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交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集约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便利地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

(6)泄露因基金经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6.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7.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8.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9.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除本公司制度规定外,将基金投资收益、直接或间接进行自己股票投资;

(9)协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任何方式为其它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1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超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关于禁止行为的约定;

(2)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隐瞒报告的资料中虚假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检查;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基金募集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8